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3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張建峯

張茂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鄭美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變更為陳勇勝，有原告114年6月30日高銀總董秘字第1140066910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7頁），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建峯前邀集被告張茂永為連帶保證人，向

01 伊申辦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33,921元，約定自張  
02 建峯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3 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4 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5%機動計息。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  
05 時，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民國113年  
07 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並於113年12月27日最後一次  
08 繳款3,592元，迄今尚積欠本金226,986元及利息、違約金。  
09 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8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9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0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1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3 責任而言。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25 申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45  
26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7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被告張  
28 建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  
29 規定，視同自認；被告張茂永部分，本院綜合卷內事證及全  
30 辯論意旨，均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5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06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7 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冒 佩 好